

概 述

(一)

周口地区位于河南省东部偏南。北邻开封市、商丘地区；西靠许昌、漯河市；南接驻马店地区；东与安徽省阜阳地区接壤。地理座标北纬 $33^{\circ} 03'$ — $34^{\circ} 20'$ ，东经 $114^{\circ} 05'$ — $115^{\circ} 39'$ ，属黄淮流域。区内最大直线距离南北 135 公里左右，东西 140 公里左右。全区总面积 11637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1174.5 万亩，有汉、回、满、蒙古等 21 个民族，总人口 934 万，其中农业人口 874 万，占全区总人口的 93.6%，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802 人。所辖九县一市：扶沟、西华、商水、太康、鹿邑、郸城、淮阳、沈丘、项城县、周口市及黄泛区、“五二”两个农场。下属 187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4804 个村委会，35885 个村民组，61 个街道居委会，16419 个自然村。区内地势平坦，大致由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地面高度除扶沟西北部有零星岗丘，海拔 70 米左右外，其余海拔高度均在 64 至 35.5 米之间，平均坡降为 $1/6000$ 。土壤以潮土为主，占总面积的 75% 强。其中两合土、淤土居多。境内有沙颍河、贾鲁河、汾泉河、涡河、惠济河等主干道 60 多条，大体顺西北向东南流向穿越全境，注入淮河干支流。全区以沙颍河为界，北由黄河冲击平缓，南为淮河及其支流冲积，湖积低缓平原区，坡湖多而易涝。由于地面平坦肥沃、土层深厚，耕层养分较高。属温暖带半湿

润性季风型气候，春夏秋冬四季分明，而冬夏较长，春秋略短。光热幅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4.5℃ 降水量 760 毫米，无霜期 219 天，自然条件适宜多种作物生长，有利于农业的发展。

周口地区是在 1965 年恢复原淮阳专区建制的基础上，新建立的平原农业地区，历史悠久，为黄河古文化发祥地之一。早在远古时期，先民就在这里繁衍生息，千古岁月历经沧桑。特别是境内淮阳、鹿邑等县的历史人文，更为古文化增添了灿烂的色彩。据古籍记载：淮阳为“太昊之墟，古宛丘之地。神农都之，始为陈（陈、旧也，谓伏羲之旧都”）。相传人类始祖伏羲氏“都宛丘、创八卦、立礼教、去巢穴之居，变茹腥之食，制嫁娶之礼”。史称“百王之先”，造华夏民族“龙”为图腾，故淮阳旧有“龙都”之称。女娲驻足西华，“抟土造人”；“炼五彩石以补苍天”万物得以复苏。宋《太平寰宇记》：“旧传女娲之都，名娲城”。神农炎帝亦都陈，“尝百草而定五谷，教民耕耘，鉴别草药而救民于疾苦”。淮阳城北“五谷台”遗址尚存。之后汉字始祖仓颉，根据伏羲八卦文、蝌蚪文及神农穗文龙书，创造象形文字，为古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夏候太康被逐流于戈地（今太康县境），筑城而居，死后葬之于郊，今陵墓犹存；商汤封虞遂于陈，商高宗武丁巡狩大江中游，途经今西华境地，适遇蝗害，率众捕蝗，不幸病逝就地安葬。今县城北有高宗陵遗址，《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有载：公元前 11 世纪“周武王克殷求舜后，得妣满封于陈，是为胡公”。妣满筑陈城，时陈为十大诸侯国之一。境内尚有子爵沈、项、顿等国，时附时存；公元前 571 年，道家始祖李耳（老子），生于楚苦县厉乡曲仁里（鹿邑县太清宫镇），著有称世古今的《道德经》，开创了古代哲学思想先

河；公元前 550 年，陈城爆发了我国最早的筑城奴隶暴动；公元前 495 至 489 年，孔子三次适陈讲学，绝粮于陈蔡，后人筑厄台殿宇祀之；公元前 278 年，楚顷襄王迁都于陈，并复筑陈城，以项为别都。史称“西楚”、“郢陈”；公元前 209 年（秦二世元年），阳城人（商水县）陈胜，阳夏人（太康县）吴广，发动我国第一次农民起义，据陈为都，建立“张楚”农民政权。自秦统一六国后，置陈郡，治陈。后经南北迭辖至清，或为郡国，或为府、州之治。公元 1915 年，项城人袁世凯，身为民国大总统，竟作承受帝制之美梦，称“洪宪”，83 天而告终。民国初年仍置陈州府，旋裁府改道，区境先后属开归陈许道、开封道和豫东道，1932 年于淮阳设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寻改称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历代反抗反动统治阶级斗争的革命志士，风起云涌，代代相传。1922 年，中国共产党人李之龙（曾任海军局代局长兼中山舰舰长）来淮阳中学任教，积极传播马列主义思想，点燃了革命之火。1927 年共产党人苗泽生（睢县人），为北伐革命军政治工作队豫东别动队组长，随北伐军北上，到淮阳等地开展宣传工作。1928 年，西华、鹿邑、淮阳、扶沟、太康等县相继建立中共县委，1930 年建立中共豫东（鹿邑）特委，后改为豫东中心县委，豫东工作委员会，豫东（西华）特委等，1938 年建立了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豫东特委在国民党第七专署专员刘莪青、西华县长楚博、扶沟县长魏凤楼等支持合作下建立西华人民抗日自卫军，发展到四个支队 6000 余人，深入敌后开展游击战争，创建西华三岗（陵头岗、都成岗、苗里岗）抗日根据地。抗日爱国将领吉鸿昌（扶沟人），面对敌人的刑场，大义凛然，英勇就义，留下“恨不抗日死，留作今日羞。国破尚如此，我何惜此头！”气壮

山河的遗诗。1941年建立水东（睢县、杞县、太康）地区联防办事处，1944年改称水东专署，1945年改称冀鲁豫区十二（水东）专署，十三（水西）专署，1946年改为豫皖苏边区，区境分属二、四、七专署，1949年河南省人民政府改设淮阳专署，1953年撤销淮阳专区，所属县市先后分别隶属商丘、开封、许昌专区，1965年建立周口地区，专署驻周口镇。

区境历史上多灾多难，为历史老灾区之一。常常是：大旱连续，大涝伴随，旱涝交替，继而大蝗大疫交加。自周庄王十五年（公元前682年）至1949年的2631年间，据不完全统计：较大的自然灾害就有771年，共发生自然灾害1365次，其中水灾433次，旱灾314次，蝗灾183次，疫病歉饥221次，其他风雹等灾213次。加之地处中原，区内自古多战事，从春秋战国的诸侯称霸，楚汉相争，直至民国军阀混战，战事频仍，兵燹匪祸连绵，抗日战争时期，全区除沈丘外皆被日寇侵占。1938年6月国民党政府，为阻止侵华日军进犯中原，妄图“以水代兵”，蒋介石竟下令炸开郑州花园口黄河大堤，致使涛涛黄水，夺堤南泛，一泻千里，中原沃土尽为泽国，成为全国亘古未有之黄泛灾害，九年间时涨时涸；“水、旱、蝗、汤（兵）”交替侵袭不断。据当局不完全统计：全区被淹没耕地691万亩，淹没冲毁村庄3829个，倒塌房屋134.9万间，死亡27.6万人，逃亡流离失所63.9万人，损失耕畜29.1万头，损失财产折款635.3亿元（法币）。侵华日军所到之处，奸淫烧杀惨绝人寰，仅以淮阳为例，据不完全统计被杀害无辜群众多达1100余人，烧毁房屋4000余间，被抢掠耕畜5000多头，被拉夫抓差劳工1.5万人，扶沟县江村被杀害村民千余人。侵略军为加强防御工事，竟将周

家口沙河南堤扒开，引沙围灌寨壕，致使洪水漫灌市区，淹没街道 30 余条，坍塌房屋 6100 余间，淹死失踪 200 多人，无家可归者 2 万余人，洪水穿市而过，泛及商水、项城、沈丘县数百里一片汪洋，漂没人畜财产损失无数。

周口地区是我国原始农业的发祥地之一，伏羲、神农“教民艺五谷”；“养家畜以充庖厨”。直至战国时期，陈国始终保持十大诸侯国的地位。列为中原经济大都会之一，商业兴盛，人口众多。秦汉之后，历代王朝都曾采取发展经济的措施。汉元光年间，河溢、命主爵都尉（后任淮阳太守）汲黯，大司农郑当时治之，疏陈北水道、修坡塘、溉民田。《史记·货殖传》载：汉时全国有 18 个大城市，其中河南境内 7 个，陈为其一。三国魏正始年间，置屯田令，任尚书郎邓艾，屯田督尉枣等，率军数万，屯田垦荒，引水灌溉，“上通河流，下通颍淮，治诸坡于颍河南北，穿渠三百里，灌田两万顷，淮南淮北皆相连接”。唐代出现“贞观之治”的繁荣景象，淮阳为河南重要城镇。宋代疏竣蔡河，又“益开二百里，起西华，循宛丘，入项城，以达于淮”。元工部尚书贾鲁，动员军民十七万，起密县经郑州、尉氏、扶沟、西华至商水，开挖小黄河入颍，后易名贾鲁河。之后沙颍贾鲁舟楫通航，开辟颍淮诸水漕运。“朱仙镇位于贾鲁河航运终点，下达周家口，由淮河通安徽江浙，舟楫畅通”。周家口成为漕运要道，中原四大名镇之一。沿河两岸集镇相继发展，成为商品集散口岸。但由于政治制度的制约，科学技术落后，农业生产一直靠天，依赖风调雨顺，直至新中国建立前夕，粮食生产水平一直低下，年平均每亩单产不足百公斤。工业历史虽系悠久，但历经数千年，仍为手工作坊。直至 40 年代，区内尚无现代工业。

新中国建立后，改造自然，防灾抗灾，使灾害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但对自然灾害的破坏，仍难以完全控制。1950至1990年的40年间，全区无灾丰收年景仅有4个年度，平均成灾面积达500万亩以上，较大的自然灾害年度就发生22次，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而认识自然、征服自然、战胜自然灾害，仍是全区人民今后长期艰巨的任务。

建国40年来，全区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收拾医治“一穷二白”满目疮痍的旧摊子，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周口大地沧桑巨变，人民生活普遍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和提高。1990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从1950年的5.8亿元增加到52.7亿元，年平均递增5.7%。1990年粮食总产42.3亿公斤，平均单产272.3公斤，分别是1950年的4.9倍和4.5倍；棉花总产1.5亿公斤。油料1.1亿公斤，分别为1950年的19倍和4.8倍；1990年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138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49元，是建国初期的8.7倍和9.3倍。农民群众从根本上告别了“红薯汤、红薯馍、离了红薯不能活”和“低标准，瓜菜代”的生活困境。现多以细米白面为主食，服饰衣着、家俱用品、居住条件、文化生活等，均有翻天覆地的变化和提高。

（二）

民政工作，源远流长。“民政”一词源于民事，唐末始用“民政”。

上自唐虞时期，中央政权就设有职掌民政的官职和机构。隋唐以来历代中央政权均设六部，分别由户部和吏部等

职掌民政事宜。地方府、州、县衙匀比照设六房，亦分别由户房、吏房分掌地方民政事宜。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 1906 年）中央政权始设民政部，省设民政厅，至民国初年县政府设第一科，后改称民政科，职掌民政事宜。

民政系阶级社会中的社会管理，属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政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与发展，鼓舞部队士气，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和改善优抚救济对象生活，维护其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秩序，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促进安定团结大好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等，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民政工作的本质是社会管理，其基本性能：一是地方政权建设的一部分；二是社会保障的一部分；三是社会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概括而言都是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政工作的产生和发展，是人类社会的存在所决定的。

民政工作的对象，是各种民政事务和民政管理，所涉及的人、款、物和事的总称。其涉及范围之广泛，内容之繁杂，都是由其广泛性、群众性和社会性的特征决定的。因而，社会主义民政工作的根本目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谋利益。民政工作历来就是党和政府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而民政工作的广泛性、群众性和社会性，又决定了民政工作的长期性。因而，只要人类社会的存在，就会有民政事务的发生和存在。随着历史的发展时代的变迁“民政”一词的涵义亦有发展与变化。但民政的概念仍具有它特定的历史继承性，并没有改变其社会行政管理的基本内涵。今天的社会主义民政，尽管与历史上所有的民政有着本质的区别，但并未改变其社

会行政管理的基本特征与内涵。民政是具有阶级性的，历来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历史阶段，不同的社会制度，民政的内容和涵义都不尽相同。

综合古代民政职掌范围，大致归纳如下：疆域、区划、吏政、荒政、赈穷、更役、乡役、置三老、尊高年、恤鳏寡、养孤独、恤流民、徙移民、假民田、治婚姻、崇孝义、禁厚葬、劝农桑、戒奢侈、禁缠足、禁烟毒、医政、警政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民政工作的任务和内容，亦先后进行过多次调整。1988年第九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民政部门的职责是：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建设，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人员接收安置，农村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生产，社会福利事业，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社区服务，农村社会保障探索，行政区划，边界调整，社团管理，婚姻管理，殡葬改革，收容遣送等工作。

社会主义的民政，施政于民，为民施政。与历史上的旧民政有着本质区别，即：社会主义民政是人民政府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的解决部分社会问题与矛盾，调节部分社会关系的社会管理。

随着时代的前进和推移，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改革的深入发展，不断更新观念，开拓进取，民政工作不断革新，诸如：进行乡改镇的建制，为发展城乡经济奠定良好基础；农村救灾救济工作，由单纯救济转变为救济与扶持生产相结合；农村优待，供给粮款筹集，推行以乡为单位平衡负担统筹统管；创办军人家庭服务中心，兴办乡镇敬老院，建立服务网络，开展多功能优质服务；为保障革命烈士家属生活，改定期定量补助为长期抚恤；扩大

其他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比例，并提高其补助标准；对退伍军人中“军地两用人才”，广开门路进行使用开发；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生产，以壮大民政经济；民政事业单位积极创办经济实体，以副业补事业；创办农村优待金储蓄会，扶贫基金会和互助储金会，增强优抚救济对象的抗灾能力；积极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多渠道筹集零散社会福利资金，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积极开展农村养老保险试点，探索社会保障雏形；开展殡葬改革推行火化，提倡丧事简办，婚事新办，推广“红白喜事理事会”以移风易俗；城镇街道推行社区服务试点，兴办群众性多样化小型社会福利设施等，使民政工作注入新的生机。不仅要通过动力机制，发展生产，振兴经济，提高改善人民生活。还要通过稳定机制，协调社会各种关系，缓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促进社会的良性循环，以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总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是：1、立足于社会管理，为经济建设服务；2、坚持改革，不断有所创新；3、广开财源，壮大民政经济；4、分类指导，全面发展并有所侧重；5、把民政工作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1991年，全区各类优抚对象：革命烈士家属（含失踪、病故、因公牺牲军人家属）0.29万户，1.12万人；革命军人家属3.71万户，15.49万人；革命伤残人员（含革命军人，人民警察，地方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0.45万人（其中在乡0.29万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18.82万人（其中复员军人2.13万人）离退人员277人（其中军队离休干部88人，军队退休干部52人，退休无军籍职工25人，地方退休人员112人）。社会救济对象：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享受原

标准工资 40%救济人员 1011 人；定期定量救济退休老职工 1216 人；宽大释放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下党政军特“宽转”人员，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定期定量救济人员 57 人；城镇街道孤老残幼定期定量救济人员 590 人；农村集体供给“五保”对象 4.07 万户，4.61 万人（孤老 4.23 万人）；每年还有相当数量的社会困难户，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重灾、特重灾民。民政事业单位：革命烈士陵园 7 所，职工 56 人；光荣院 4 所，收养 92 人，职工 35 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站）5 处，职工 21 人；退伍军人转运站 1 所，职工 18 人；社会福利院 8 所，职工 73 人，收养院民 152 人（孤老 120 人，残疾 10 人，少年 10 人，儿童 4 人，精神病患者 8 人）；收容遣送站 1 所，职工 19 人，年收容遣送 400 余人次，未设站的县 9 个，职工 4 人，年收容遣送 1700 多人次；福利按摩诊所 2 个，职工 14 人（盲人 4 人）；火葬场 3 处，职工 50 人，年火化尸体 300 余具。另有乡镇集体办敬老院 102 所，收养人员 2002 人，行政村办敬老院 55 所，收养 424 人；各类社会福利企业 136 个，职工 2909 人（残疾人 1250 人），年产值 3207 万元，可获利润 343 万元；扶贫基金会 168 个，互助储金会 2752 个，基金 806.7 万元。

1991 年度，各项民政事业费实际支出 2186.4 万元，其中：抚恤事业费 1034.3 万元，离休费 55.8 万元，退休费 36.2 万元，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263.2 万元，自然灾害救济费 664.3 万元，其他民政事业费 132.6 万元。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各项民政事业蓬勃发展，民政事业费支出相应增长和提高。从 1953 年的 377.2 万元，增加到 1965 年的 1082.7 万元，1978 年上升为 1569.8 万元，至 1991 年增长为 2186.4 万

元，40年来累计支出 43709 万元，增长 5.79 倍。

(三)

“民俗”，民间之习俗。风俗乃社会长期形成的风尚、礼节、习惯的总和，为历代相沿积久而成。《礼记·曲礼上》有：“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的记载，可见民俗渊源历史悠久。

《汉书·地理志》：“凡民禀五常之性，而有刚柔缓急声音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新论风俗》：“风者，气也。俗者，习也。土地水泉、气有缓急、声有高下、谓之风焉。人居此地、习以成性，谓之俗焉。风有厚薄，俗有淳绕，明王之化，当移风使之雅，易俗使之正”。可见，由自然条件不同形成的习尚叫风，由社会环境不同而形成的习尚叫俗。《论风俗纪纲》：“国家元气，全在风俗。风俗之本，实系纪纲”。可见发扬继承中华民族古老灿烂的传统文化“移风易俗，改造中国”，是炎黄子孙所肩负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

周口地区，为古陈之地，“本太昊之墟，周武王封舜后妫满于陈，是为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妇人尊贵好祭祀，用巫，故其俗巫鬼”。加之远古“三皇五帝”中二皇曾先后在这片古老的土地定都繁衍生息。清乾隆《陈州府志》：“从来民性淳厚，风俗质朴，男耕女织，不务游戏无益之事……，高节义、尚廉耻，勤耕织、急公赋，屏奢华、慎威仪、重丧葬、谨婚姻、亦庶乎，太古三代之风矣”。在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人们普遍尊崇孔孟之道“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封建伦理宗法观念，崇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格言，

倡导“学而优则仕”、“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陈旧观念，以维护封建制度的统治。辛亥革命后，虽已推翻了封建君主专政，创建新的共和制度，提倡革新，实行男女平等，破除迷信，剪辫放足，废科举，兴学堂等，但治国仍以所谓的“礼、义、廉、耻”为纲。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陈规陋习日益破除，新的习俗风尚相继兴起。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改革开放，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人心思治，人心思安。新的风俗民情日新月异。加之经过几年的综合治理，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活动，推动发展了共产主义道德新风尚，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进程。

“民俗”，是在一定的范围内，人们通过长期的生产生活共同创造的，广泛的流行并当作某种规范，加以保护心理意识和行为方式。因而，民俗从自然到社会，从生产到生活，从精神到物质，各个领域之间无不充分表现。按其属性，民俗又可分为经济类民俗、社会类民俗、信仰类民俗、游艺类民俗等诸种。并具有广泛性、地方性、时代性和法制性的功能。凡是有人类群居生活的地方，就会有民俗的产生与发展。民俗既产生于人类社会生活之中，又反馈引导生活的发展。因而，民俗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成为社会生活方式和个人生活习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世代交替历史变革中，民俗既作为文化意识承袭流传，又以生活习惯方式而陈陈相因。民俗上沿处于文化意识的最低层，下沿则位于经济基础的最高层。民俗是民众的法约表现，又是国家法律的基础补充。国家的统一和管理，需要有效的运用民俗力量，因而，自觉有意识的进行民俗扬弃，扶良除陋，移风易俗，就能有助于两个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古人说得

好：“为政之道 要改风正俗最其上也”（《风俗通义》）

周口因属农业地区，故民俗侧重于农村和农业。民俗，与民政工作的诸多方面，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一些民政工作，产生、发展于民俗，并反过来影响滋长于民俗。因而，做好民政工作，就要了解民情，熟悉民俗。掌握运用其规律，才能更好的施政于民，造福于民，“入境而问禁，入乡而随俗”就是这个道理。如救灾和救济工作，除及时做好国家对灾民救济安置的同时，还要很好的利用民间社会力量，开展“互助互济”“邻里相帮”“一方有难 八方支援”既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又是高尚的共产主义风格的体现。再如婚姻与殡葬改革，要发扬民间在红白喜事中的优良传统，摒弃盲目攀比、铺张浪费、大操大办、薄养厚葬及封建迷信等陋俗。

民俗，是一种观念性社会控制形式，对人们的社会行为，具有不同程度的规范作用与约束力，对人们的思想与行为，具有无形的潜在的监督作用。而且在意识形态、人生处世等方面形成一种是非标准，成为自觉约束人们行为的力量。能够很好的重视运用民俗，在实际工作中顺乎民情，运用习尚，就能更好的落实各项民政工作政策的实施。各项工作中的政治措施，都要符合民情、民心和国情，而民俗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民情、民心与国情。国家的各项政策，正是由民俗的集中、提高，而相应制定，古今中外，无不由“俗”到“礼”到“法”成为普遍规律。民政与民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民政并不等于民俗，民政离不开民俗，但民俗并不能代替民政。好的民俗可以促进民政工作，而民政工作的开展又推动了民俗之改革。

上 卷

民 政

大事记

1945 年

3 月，中共冀鲁豫（水东）第十二专署（淮阳专署前身）设民政科，科长杨宏猷。

1949 年

3 月，豫皖苏边区设淮阳专区。领辖淮阳、鹿邑、太康、扶沟、西华、商水、项城、沈丘八县和周口市，专署驻淮阳县城内。

3 月至 1950 年 7 月，淮阳专署设民教科，李祥龄任科长，工作人员 4 人。7 月，改称民政科，王若心任副科长，工作人员 6 人。

3 月 9 日，中共淮阳地委指示：东北野战军将途经我区渡江作战，太康、淮阳、商水、项城、沈丘、鹿邑、周口 6 县 1 市以支前为中心，同时做好其他工作；西华、扶沟两县以春耕生产救灾为中心，结合做好支前工作；各县要做好支前宣传工作，成立支前司令部；在龙曲、太康、淮阳、周口、商水成立粮站；沿龙曲至商水一线公路两侧 15 里内村庄准备面粉、柴、马草；工商局负责各粮站备油盐各万斤；沿线不宜行车的道路与桥梁，要动员群众修补；各县以区为单位组织运输大队。

8 月 29 日，中共淮阳地委发出《关于发动与组织群众保卫秋收与秋耕种麦的指示》提出：采取包工、工票、轮流代

耕等办法解决烈军属缺劳畜力的问题。

9月，河南省政府颁发新编制令，淮阳专区为乙等专区。专署设办公室及民政、财政、教育、工商、实业、司法6科。民政科配科长1人，科员以下4人（其中1人兼审计）。县分为甲、乙、丙三等，其中甲等县有：淮阳、鹿邑、太康、沈丘、商水5县，各县设民政科配5人。乙等县有项城县，民政科配4人。丙等县有西华、扶沟两县，各县民政科配4人。周口市为专辖市，民政科配4人，兼管市政建设、劳动、卫生工作。按编制规定，4至6万人设区，区政府配设民政助理员1人，若烈军工属、荣军人数在400户以上者，增配1人。3至5千人设乡，乡政府配干部4人。

10月，淮阳专署明确民政科工作范围：干部管理、户籍人口调查登记、行政区划、地方行政组织建设、市政组织建设、选举、地政（土地登记清丈、产权确定、处理租佃、租赁关系及土地纠纷）、优待抚恤、救济、群众运动、劳保、职工福利与劳资关系、婚姻登记、社会团体登记与指导、社会福利、宗教信仰及礼俗事项、少数民族问题、遣俘、禁毒禁赌及取缔其他不良风俗、荣军及老弱病疾退休人员接收安置、医药卫生行政及防疫事宜、其他事宜等。

1950年

2月，淮阳专署下达《关于加强荣军工作的指示》其要点是：1、荣退军人是国家功臣，要尊重、爱护他们，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发挥其骨干作用。2、根据残情轻重程度，给予全部或部分代耕，无土地者，在未土改地区可在挤出的‘黑地’中予以调剂。3、需修房的修房，无房的由乡政府出面向地主、富农借房或酌情给予建房补助。4、各县建荣军

管委会，区配优抚助理员 1 名，乡、村建领导小组，形成上下领导管理体系，做好荣军管理工作。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区内广泛宣传贯彻。据商水、扶沟、太康、项城、西华、沈丘、鹿邑、淮阳八县统计，至 1951 年 11 月有 17550 对登记结婚，3832 对因包办婚姻不甘虐待而离婚。

5 月，周口市精简机构，市区 6 个镇被裁撤。商水、淮阳、西华 3 县的 85 个村划归周口市所辖，成立市郊区，辖孙咀、王营、五里、水灌台、王庄、曹寨、市北、市南 8 个乡。

7 月 29 日，淮阳专署建立“淮阳专区复员委员会”。复员委员会由 14 人组成，专员薛朴若任主任委员。8 月 6 日，专署下达复员委员会机构及人员配备通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含总务股、医疗所，及组教、护送、接待、供给 4 科。王若心（民政科长）任办公室主任，组教科由专署调配，副科长由军分区调配；护送科以军分区为主组成，科长由军分区调配；供给科人员由专署调配；接待科人员由农民协会调配。

8 至 1953 年 2 月，赵墨林任专署民政科科长，工作人员 7 至 8 人。

10 月至 1952 年元月，全区 2.7 万人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批准入伍 7730 人。全区捐献抗美援朝购置飞机大炮款 259 亿元（旧币），可购买战斗机 17 架，超额完成原定认购 11 架的任务。

11 月 25 日，政务院批准内务部公布《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暂行条例》、《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